

# 國立臺灣圖書館身心障礙研究優良學位論文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第 786 次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第 802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第 821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第 834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鼓勵國內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進行視覺功能障礙、學習障礙、聽覺障礙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等（以下稱身心障礙）之相關研究，以供身心障礙圖書資訊服務相關應用實務工作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及研究範圍：

- (一) 獎助對象：撰寫有關身心障礙研究學位論文之公私立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
- (二) 研究範圍：
  1. 身心障礙者應用圖書資訊之素養、需求、行為。
  2. 身心障礙者應用圖書資訊之無障礙空間規劃、輔具或其他應用科技。
  3. 身心障礙者圖書資訊相關法律規範。
  4. 身心障礙相關圖書資訊應用技術服務及資訊資源利用之研究。
- (三) 申請之博、碩士論文以申請期限截止日前二年內通過論文口試者為限，同一作品不得重複申請。同一論文已獲得其他獎（補）助者，應據實填報，以供評審參酌。
- (四) 同時申請本館身心障礙研究優良學位論文獎助及身心障礙研究優良學位論文計畫書獎助者，擇一補助。

三、獎助名額及獎助方式：

- (一) 獎助金額：博士論文每篇新臺幣五萬元、碩士論文每篇新臺幣三萬元。
- (二) 獎助名額：每年獎助博士三名、碩士五名，實際名額由本館依年度預算、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並得增列佳作若干名，致贈獎狀乙紙；獲獎作品之指導教授各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期限：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 申請文件：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附件一）、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博、碩士論文四冊及未設定密碼保護之論文 PDF 電子檔案一份，向本館提出申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是否獲得獎助，均不予退還。

(三) 申請獎助之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其以外文撰寫者，應繳交中文提要。

#### 五、審查方式：

- (一) 資格審查：由本館就申請資格及申請資料是否齊備進行初審。
- (二) 評審會議：由本館邀請主題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共同審查。申請人為評審委員之指導學生者，該評審委員於該案之評審時，應自行迴避。
- (三) 審核結果：於每年度十一月底前以書面通知得獎者並上網公告。

#### 六、權利及義務：

- (一) 得獎者應保證其論文內容無違反學術倫理或智慧財產權法等情事，違反者將自動喪失獎助資格，並應繳回所有已撥付之獎助金。
- (二) 得獎論文應於論文正式出版時首頁註明：「本著作榮獲國立臺灣圖書館身心障礙研究優良學位論文獎助，特此致謝。」字樣。
- (三) 得獎者應於掛號通知指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檢送授權書（附件二）、論文三冊及未設定密碼保護之 PDF 檔與 Word 檔各乙份，供本館典藏與利用。
- (四) 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館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利用其論文全部或部分內容，本館不須另行支付授權費用；其發表於本館出版品或網頁時，得獎者應配合本館要求改寫或修正。
- (五) 本館舉辦相關學術研討會時，得獎者有受本館邀請發表其受獎助論文之義務，論文發表時須提及「本著作榮獲國立臺灣圖書館身心障礙研究優良學位論文獎助」等說明。
- (六) 經本館評審獲得獎助金額之得獎者，並應切結不以同一論文再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獎（補）助（附件三）。
- (七) 本館得公開表揚得獎論文、安排論文發表或評選優秀作品並取得得獎者之專屬授權書後予以出版。得獎者得取得該論文著作之出版品十冊以供保存。